

附件 14: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活动中，或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以及其他应由被保险人监管的时间和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保险人认可的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含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含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未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适用于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自然灾害】是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其中，

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是指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是指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

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是指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